

⑤ 成品油批发和零售 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定报基层表

 1. 成品油批发企业(单位)能源商品购进、销售、库存(E221 表) 5

 2. 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能源商品销售与库存(E222 表) 6

四、附录

 指标解释 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成品油供应和需求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成品油批发单位主要能源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成品油零售单位主要能源商品的销售与库存。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从事成品油批发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从事成品油零售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位于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3)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个体经营户是指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经核准登记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实施办法

1. 中石油华北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北京销售分公司、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北京龙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各自系统内单位的填报工作,向市统计机构报送分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2. 其他单位,如果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均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由法人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分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如果法人单位不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由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产业活动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3. 多产业法人单位只填报法人本部数据,不包括其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数据;产业活动单位只填报本单位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

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简称“处理系统”,网址:<http://tjzb.bjstat.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能源与资源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36号,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89

电子邮箱:nycj@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定报基层表								
E221 表	成品油批发企业(单位)能源商品购进、销售、库存	季报	石油及制品批发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的其他行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石油及制品批发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的其他行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季后 5 日前网上填报	季后 1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5
E222 表	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能源商品销售与库存	季报	机动车燃料和生活燃料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其他行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机动车燃料和生活燃料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以及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其他行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季后 5 日前网上填报	季后 10 日前完成数据验收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6

三、调查表式

定报基层表

成品油批发企业(单位)能源商品购进、销售、库存

表号:E 2 2 1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年1— 季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经营地详细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E01)		登记注册类型(E06)	
所在地行政区划码:□□□□□□		内资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		110 国有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120 集体	
____街(村)、门牌号		130 股份合作	
邮政编码(E02):□□□□□□		141 国有联营	
联系电话(E03):_____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单位类别(E04):□ (1. 法人;2. 分支机构)		149 其他联营	
归属企业(E05):□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 中石油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中石化		160 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海油		171 私营独资	
4. 中化		172 私营合伙	
9. 其他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能源商品流转

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累计购进量	购自省	累计销售量	销往省	售予省内批发	期末库存量
					(区、市)外		(区、市)外	和零售企业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汽油	吨	01							
#93"	吨	02							
柴油	吨	03							
#0"	吨	04							
煤油	吨	05							
燃料油	吨	06							
润滑油	吨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石油及制品批发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许可的其他行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5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 未开具正式发票的调拨不计入购进量或销售量。

5. 成品油主要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1升=0.74千克 重柴油:1升=0.92千克 轻柴油:1升=0.87千克

煤油:1升=0.81千克 燃料油:1升=0.91千克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 (2)03≥04

列关系:(1)2≥3 (2)4≥5+6

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能源商品销售与库存

表 号:E 2 2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 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09] 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季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经营地详细地址和行政区划代码(E01)		登记注册类型(E06)	
所在地行政区划码:□□□□□□		内资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地(区、市、州、盟)		110 国有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120 集体	
____街(村)、门牌号		130 股份合作	
邮政编码(E02):□□□□□□		141 国有联营	
联系电话(E03):_____		142 集体联营	
单位类别(E04):□ (1. 法人 ; 2. 分支机构 ; 3.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归属企业(E05):□		149 其他联营	
1. 中石油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 中石化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海油		160 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化		171 私营独资	
9. 其他		172 私营合伙	
是否为加油站(E07):□ (1. 是 ; 2. 否)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体合伙	
		□□□	

二、能源商品流转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本季度	
甲	乙	丙	1	2	3	4
汽油	吨	01				
#93"	吨	02				
柴油	吨	03				
#0"	吨	04				
煤油	吨	05				
燃料油	吨	06				
润滑油	吨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机动车燃料和生活燃料零售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以及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其他行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调查单位季后 5 日前网上填报。
3.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4. 未开具正式发票的调拨不计入销售量。
5. 成品油主要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 = 0. 74 千克 重柴油: 1 升 = 0. 92 千克 轻柴油: 1 升 = 0. 87 千克
煤油: 1 升 = 0. 81 千克 燃料油: 1 升 = 0. 91 千克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1 ≥ 02 (2) 03 ≥ 04
列关系: 2 ≥ 3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成品油批发企业(单位)能源商品购进、销售、库存》(E221 表)

《成品油零售企业(单位)能源商品销售与库存》(E22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代码段中赋予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8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临时代码码段已由国家统计局划分区段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再由各省划分区段分配给地市、县统计局按规定使用。地方各级统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的代码不重不漏。

单位详细名称 所有单位均应填报。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和行政区划码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行政区划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由所在地普查机构统一填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库中的代码填写。

单位类别 分为法人、分支机构、个体户,其中,法人是指具备法人单位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指不具备法人单位条件的企业。批发业企业分为法人和分支机构,零售业企业分为法人、分支机构、个体户。

登记注册类型 按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及有关规定填报。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各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0 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170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

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410 个体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420 个体合伙 个体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归属企业 指成品油批发企业或零售企业归属企业(集团)情况,具体为:中石油(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海油(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化(即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和其他企业。

库存量 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初或期末已取得所有权的成品油数量。成品油库存量必须按照规定时点核算,年初库存量指本年第一天零时的实际库存量,期末库存量指报告期最后一天 24 时的实际库存量。

所有权库存量包括:

1. 本单位仓库所有的自存成品油;
2. 寄存在外单位(包括租用储运公司仓库)的成品油;
3. 本单位设在外地仓库和中转仓库的自有成品油;
4. 已计入购进但尚未运到本单位或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成品油;
5. 清查出的账外成品油(无论是否入账,均应统计)。

所有权库存量不包括:

1. 购货单位已交货款,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成品油(属客户寄存);
2. 代外单位保管或错发到本单位的成品油;
3. 确属亏损或丢失的成品油。

特别,零售企业(单位)的库存量按照实际在库的库存量统计,即指存放在本企业(单位)自有仓库的成品油的实际盘点库存。

购进量 是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买和调入(开具正式发票,下同)的成品油数量。购进的

成品油,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的,都统计在购进量中。

购进量包括:

1. 从成品油生产企业(单位)购入的成品油;
2. 从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单位)、个体户和其他单位调入或购买的成品油;
3. 从国(境)外进口的成品油。

购进量不包括:

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购入但为本企业(单位)自用的成品油(购进量应该为卖而买,即作为商品出售的成品油的实际数量);
2.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成品油;
3. 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成品油,如接收其它部门移交的、借入的、代其它单位保管的成品油;
4. 销货退回、买方拒付货款的成品油。

购自省(区、市)外 是购进量的其中数,指省际之间成品油的调入和购买数量,不包括省内跨市、县企业(单位)之间调入和购买数量。

销售量 是指批发和零售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调出(开具正式发票)或售给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成品油数量。销售的成品油,凡是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凭证的,都作为销售量统计。

销售量包括:

1. 售给城乡居民、社会集团消费和其他个人(如外来旅游者)的成品油;
2. 售给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的成品油;
3. 售给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成品油;
4.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成品油。

销售量不包括:

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成品油,如:转移、借出、归还、赠送等;
2.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成品油;
3. 购货单位退回的成品油;
4. 成品油的损耗量。

销往省(区、市)外 是销售量的其中数,指报告期内省际之间成品油的调出和销售的数量,不包括省内跨市、县的企业(单位)之间的调出和销售数量。

售予省内批发和零售企业(单位) 是销售量的其中数,指报告期内售予本省批发企业(单位)和零售企业(单位)的成品油数量情况,既包括批发企业(单位)和零售企业(单位)之间的销售数量,也包括批发企业(单位)和零售企业(单位)本系统内部的调出和销售数量。